**家家悦集团协同平台项目文档**

**上线优化需求解决方案**

目 录

[1总体说明 3](#_Toc26912)

[1.1 内容说明 3](#_Toc12718)

[1.2 更新历史 3](#_Toc4025)

[2需求详情 3](#_Toc23121)

[2.1 供应商新品创建传输SAP增加品类的传输 3](#_Toc21394)

[2.1.1 需求描述 3](#_Toc1831)

[2.1.2 功能设计原则 3](#_Toc20239)

[2.2 程序管控维护箱包装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必须与最大箱包数一致 3](#_Toc19793)

[2.2.1 历程纪要： 3](#_Toc5833)

[2.2.2 需求描述 4](#_Toc23321)

[2.2.3 功能设计原则 4](#_Toc9131)

[2.3 采购批量完善维护的原因描述不正确的系统提醒 8](#_Toc25187)

[2.3.1 需求描述 8](#_Toc4648)

[2.3.2 功能设计原则 8](#_Toc24448)

[2.4 管控商品包装的单品条码必须与主条码一致 8](#_Toc16432)

[2.4.1 需求描述 8](#_Toc26599)

[2.4.2 功能设计原则 8](#_Toc26526)

[2.5 供应商发起的新品信息，品类错误程序管控不允许修改 9](#_Toc18266)

[2.5.1 需求描述 9](#_Toc304)

[2.5.2 功能设计原则 9](#_Toc10110)

# 总体说明

## 内容说明

以下内容为协同平台项目上线未更新的需求解决方案及上线后增加的需求解决方案。

## 更新历史

|  |  |  |  |
| --- | --- | --- | --- |
| **版本** | **更新日期** | **更新内容** | **更新者** |
| V1.0 | 2021-04-06 | 创建文档 | 王爱妮 |

# 需求详情

## 供应商新品创建传输SAP增加品类的传输

### 需求描述

1. 采购反馈，目前在协同侧创建的供应商商品关系传输SAP后，还需要手工维护品类，调整接口传输逻辑，MD101接口传输时增加“品类”字段的传输，SAP侧自动获取接口传输的值，不需要业务再次处理；

### 功能设计原则

* **接口调整：**

1. MD101接口传输SAP时，增加“品类”字段的传输；

## 程序管控维护箱包装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必须与最大箱包数一致

### 历程纪要：

1. 隐藏最大箱包数字段，若维护商品包装时，当“包装形态”=箱包时，最大箱包数默认等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不允许修改；
2. 当“包装形态”=单品时，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只能是1；
3. 若商品没有箱包信息时，最大箱包数字段的值默认等于商品的最小要货量
4. 保存和提交、批量导入、批量修改时完善校验；
5. 20210510与刘玉光和张荣华沟通，

### 需求描述

1. SAP主数据组同事沟通，要求管控新品创建时的箱包单位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必须和主数据中的“最大箱包数”一致；
2. 程序管控单品包装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只能维护1；

### 功能设计原则

* **供应商端逻辑调整：**

1. 供应商在【新品列表】点击“新增”按钮创建新品时，取消【新增商品】详情界面中的“最大箱包数”字段的前端界面展示，后台保留该字段，允许为空（注意查看时该字段保留）；
2. 供应商在【新品列表】点击“编辑”按钮修改新品信息时，“最大箱包数”字段的前端界面展示修改为仅展示，不允许修改；
3. 供应商在【新品列表】点击“批量导入”按钮批量新增新品信息时，取消“最大箱包数”字段的维护，后台数据库中允许该字段为空，调整后的模板见附件《供应商新品导入模板.xlsx》（最大箱包数在储藏状态字段前面）；
4. 修改供应商端批量导入模板，取消单品包装中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单品）”字段的取值字段的维护，导入时默认等于1，模板详见附件《供应商新品导入模板.xlsx》（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单品）在包装长(cm)（单品）的前面）；

* **采购商端逻辑调整：**

1. 采购文员在【新品列表】点击**“新增”**按钮创建新品时，取消【新增商品】详情界面中的“最大箱包数”字段的前端界面展示，后台保留该字段，点击右上角的“保存”或“提交”按钮时，将“最大箱包数”写入后台数据库对应字段，取值逻辑如下：
2. 如果当前商品有箱包，则系统校验商品包装中维护的箱包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必须是最小要货量的整数倍，否则提示：‘商品名称’的箱包数不是最小要货量的整数倍，请处理；
3. 若当前新增的商品是新品，即当前主条形码在【新品列表】和【商品列表】中不存在：
4. 若当前商品有箱包记录，则“最大箱包数”默认等于【商品包装】中“包装形态”=箱包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字段值；
5. 若当前商品没有箱包记录，则“最大箱包数”默认等于“最小要货量”；
6. 若当前新增的商品是老品，即当前主条形码在【商品列表】中存在source=SAP的记录，则“最大箱包数”取【商品列表】（material\_center\_\_material）中source=SAP的记录对应的“最大箱包数”字段值；
7. 若当前新增的商品是老品，即当前主条形码在【新品列表】中不存在source=SAP，但存在source=New\_item的记录，且“审核状态”是待质检、待税审、质检不通过、待商品部审核、审核成功、发布成功，则“最大箱包数”取【新品列表】（material\_center\_\_material）中source=New\_item的记录对应的“最大箱包数”字段值；
8. 若【商品包装】中维护的“包装单位”=单品，则对应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只能维护1，否则点击右下角的“保存”和“保存并添加商品”和点击右上角的“保存”、“提交”按钮程序报错：‘商品名称’的单品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只能维护1（此处的商品名称取实际的商品名称）；
9. 采购文员在【新品列表】点击**“批量导入”**按钮创建新品时，增加程序逻辑管控：
10. 修改采购商端批量导入模板，取消箱包中的“最大箱包数”字段的维护，导入时该字段允许为空，点击【批量导入创建新品】界面的“提交”按钮后，增加“最大箱包数”的取值逻辑：模板详见附件《采购商新品导入模板.xlsx》（最大箱包数在最小要货量字段前面）：
11. 如果当前商品有箱包，则系统校验商品包装中维护的箱包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箱包）”必须是最小要货量的整数倍，否则提示：‘商品名称’的箱包数不是最小要货量的整数倍，请处理；
12. 若当前新增的商品是新品，即当前主条形码在【新品列表】和【商品列表】中不存在：
13. 若当前商品有箱包记录，则“最大箱包数”默认等于【商品包装】中“包装形态”=箱包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字段值；
14. 若当前商品没有箱包记录，则“最大箱包数”默认等于“最小要货量”；
15. 若当前新增的商品是老品，即当前主条形码在【商品列表】中存在source=SAP的记录，则“最大箱包数”取【商品列表】（material\_center\_\_material）中source=SAP的记录对应的“最大箱包数”字段值；
16. 若当前新增的商品是老品，即当前主条形码在【新品列表】中不存在source=SAP的记录，但存在source=New\_item的记录，且“审核状态”是待质检、待税审、质检不通过、待商品部审核、审核成功、发布成功，则“最大箱包数”取【新品列表】（material\_center\_\_material）中source=New\_item的记录对应的“最大箱包数”字段值；
17. 修改采购商端批量导入模板，取消单品包装中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单品）”字段的取值字段的维护，导入时默认等于1，模板详见附件《采购商新品导入模板.xlsx》（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单品）在包装长(cm)（单品）字段前面）；
18. 采购文员在【新品列表】点击“详情”按钮进入详情界面**“编辑”后点击“保存”**按钮时，增加程序逻辑管控：
19. 如果当前商品是新品且有箱包，则系统校验商品包装中维护的箱包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箱包）”必须是最小要货量的整数倍，否则提示：‘商品名称’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不是最小要货量的整数倍，请处理；
20. “最大箱包数”字段修改为仅查看，该字段非必填，编辑后点击“保存”时字段取值逻辑如下：
21. 若当前新增的商品是新品，即当前主条形码在【新品列表】和【商品列表】中不存在：
22. 若当前商品有箱包记录，则“最大箱包数”默认等于【商品包装】中“包装形态”=箱包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字段值；
23. 若当前商品没有箱包记录，则“最大箱包数”默认等于“最小要货量”；
24. 若当前新增的商品是老品，即当前主条形码在【商品列表】中存在source=SAP的记录，则“最大箱包数”取【商品列表】（material\_center\_\_material）中source=SAP的记录对应的“最大箱包数”字段值；
25. 若当前新增的商品是老品，即当前主条形码在【新品列表】中存在source=New\_item的记录，且“审核状态”是待质检、待税审、质检不通过、待商品部审核、审核成功、发布成功，则“最大箱包数”取【新品列表】（material\_center\_\_material）中source=New\_item的记录对应的“最大箱包数”字段值；
26. 若【商品包装】中维护的“包装单位”=单品包装，则对应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必须等于1，否则点击右上角的“保存”按钮报错：‘商品名称’的单品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只能维护1（此处的商品名称取实际的商品名称）；
27. 采购文员在【新品列表】点击**“批量完善”**按钮补充供应商发起的新品信息时，增加程序逻辑管控：
28. 修改采购商端批量导出模板，“最大箱包数”字段变为仅展示（即不根据用户导出后编辑的数据修改原有字段值），用户点击【导入采购完善信息】中的“提交”按钮时，增加“最大箱包数”字段的取值逻辑，模板详见附件《采购商端-新品导出模板.xlsx》（最大箱包数在季节性前面）：
29. 如果当前商品是新品且有箱包，则系统校验商品包装中维护的箱包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箱包）”必须是最小要货量的整数倍，否则提示：第N行商品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箱包）不是最小要货量的整数倍，请处理；
30. 若当前新增的商品是新品，即当前主条形码在【新品列表】和【商品列表】中不存在：
31. 若当前商品有箱包记录，则“最大箱包数”默认等于【商品包装】中“包装形态”=箱包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字段值；
32. 若当前商品没有箱包记录，则“最大箱包数”默认等于“最小要货量”；
33. 若当前新增的商品是老品，即当前主条形码在【商品列表】中存在source=SAP的记录，则“最大箱包数”取【商品列表】（material\_center\_\_material）中source=SAP的记录对应的“最大箱包数”字段值；
34. 若当前新增的商品是老品，即当前主条形码在【新品列表】中存在source=New\_item的记录，且“审核状态”是待质检、待税审、质检不通过、待商品部审核、审核成功、发布成功，则“最大箱包数”取【新品列表】（material\_center\_\_material）中source=New\_item的记录对应的“最大箱包数”字段值；
35. 修改批量完善模板中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单品）”，该字段变为仅展示，即点击批量完善按钮导入时，不根据该字段值更新数据库中对应字段值；

* **数据初始化原则：**

1. **SAP中已存在的商品：建议SAP检查主数据中最大箱包数不正确的商品信息，修改后通过接口下发更新B2B中对应字段值；**
2. **B2B中没有同步SAP的商品：检查有箱包装的商品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是否和“最大箱包数”一致，若不一致，则根据【商品包装】中“包装形态”=XB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更新“最大箱包数”字段值；**
3. **数据初始化处理时，排除审核状态是发布成功和审核作废的；**
4. **数据提取：一个是最大箱包数不是箱包的与基本单位数量关系倍数的，一个是最大箱包数不是最小要货量倍数的提取出来；**

## 采购批量完善维护的原因描述不正确的系统提醒

### 需求描述

1. 供应商发起的新品，采购通过批量完善按钮进行补充，审核结果维护0-打回，原因描述维护的不是字典值，导入后单据状态变成采购不通过，不允许编辑和重新提交，影响业务操作；

### 功能设计原则

* **采购商端功能逻辑调整：**

1. 供应商端发起的新品信息，采购通过“批量完善”进行审核，若“审核结果”维护的是0，则点击提交时校验，若“原因描述”维护的值不是0,1,2，则弹出错误提示：第N行商品维护的原因描述不在字典值内，请调整；

## 管控商品包装的单品条码必须与主条码一致

### 需求描述

1. 程序管控商品的主条形码和单品条码必须一致：供应商发起的新品，不维护主条形码，维护单品包装条形码，可以保存并提交，采购用该条形码批量导入创建新品，提交成功，但点击新品列表页申请或详情页提交时报错unknown error
2. 程序保存和提交管控，主条形码和单品条形码必须一致
3. 程序管控商品的单品包装信息不允许删除

### 功能设计原则

* **供应商端&采购商端功能逻辑调整：**

1. 【新品列表】点击“新增”按钮创建新品时，点击右上角的“保存”和“提交”按钮时校验:
2. 主条形码和商品包装中的单品包装形态的条形码必须一致，否则报错：当前商品的主条形码和商品包装中单品包装条码不同，请处理；
3. 商品包装中默认带出的“单品包装”不允许删除，只能修改，技术前端隐藏掉删除按钮；
4. 【新品列表】点击详情界面的“编辑”按钮，修改商品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校验：
5. 主条形码和商品包装中的单品包装形态的条形码必须一致，否则报错：当前商品的主条形码和商品包装中单品包装条码不同，请处理；
6. 商品包装中默认带出的“单品包装”不允许删除，只能修改，技术前端隐藏掉删除按钮；

## 供应商发起的新品信息，品类错误程序管控不允许修改

### 需求描述

1. 供应商发起新品时，选择品类错误，重新修改品类后采购端看到的还是旧的品类：调整系统逻辑，对于供应商提交后品类维护错误的场景，不允许修改品类，只能作废后重新发起；

### 功能设计原则

* **供应商端&采购商端功能逻辑调整：**

1. 对于供应商发起的新品创建，若品类维护错误，采购打回，审核状态为“采购不通过”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品类，若需要修改品类，只能先作废然后再重新发起；